

台州市交通运输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台路政罚〔2022〕0340

当事人：台州市金尚运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蔡文渊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1001MA2ANFM14K

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外沙路 116 号

2022 年 4 月 7 日，本机关对你公司涉嫌违法超限运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：你公司的浙 J71238 自卸货车（3 轴）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0 时 19 分，行经 X306（路泽太）泽国方向 K2+50 时，经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检测，车货总质量 50.96 吨。该车为 3 轴货车，其规定核载总重不能超过 25 吨，该车车货总质量为 50.96 吨，超限 25.96 吨。依据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认定该车车货总质量超限 25.96 吨。

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车辆称重检测单 1 份，证明涉案车辆的称重检测数据；
2. 车辆称重检测照片 1 份，证明涉案车辆的号牌、车辆轴数等信息；
3. 监控视频记录 1 份，证明涉案车辆行驶通过超限检测点的情况；
4. 超限运输行为告知记录 1 份，证明涉案车辆超限运输行为的告知情况；
5. 对蔡文渊的询问笔录 1 份，证明案件当事人及违法事实、情节等情况；
6. 行驶证影印件 1 份，证明涉案车辆的所有人；
7. 道路运输证影印件 1 份，证明车牌号为浙 J71238 的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；
8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1 份，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；
9. 营业执照影印件 1 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
本机关认为：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浙江省公路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，违法程度较重。

本机关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依法向你公司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2022 年 4 月 10 日因拒收退回。

现依据《浙江省公路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捌仟玖佰捌拾元整。

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浙江泰隆商业银行，账号 330101012610212001002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缴款单号：3300000047333000000023462411

当事人可通过扫码上方二维码或登录省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(网址：<http://pay.zjzfw.gov.cn/>)，浙江政务服务网 APP，支付宝城市服务界面方式进行自助缴费

台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4 月 18 日

附：相关法律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2. 《浙江省公路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总质量、总长度、总宽度和总高度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。

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 货运车辆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超限运输的，由设区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：

（三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，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，处每吨三百元罚款；对超过百分之五十的部分，处每吨五百元罚款。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。

3. 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，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：

（五）三轴货车，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；三轴汽车列车，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。

4. 《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

序号	违法事项	违法程度	处罚裁量基准
1	违法超限运输	较重	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 50%的，对 20%以上 50%以下的部分，处每吨三百元罚款；对超过 50%的部分，处每吨五百元罚款。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。